

有，管理，及處理各種資產的責任及義務（以下簡稱“接管案件”）。

2. 接管資產包括了 55 份保單（以下簡稱“所有保單”），總共的死亡收益的票面價值是 \$236,240,033.00 美元。示證一是這些保單的清單。
3. 根據本庭之前的命令，接管人被允許使用在臨時代管帳戶中剩餘的資金及保單到期所收到的死亡收益來支付未來累積的保費（法院入案紀錄表 17 號）。如有必要，接管人也被允許為了支付保費而向 Sovereign 銀行貸款（法院入案紀錄表 18 號）。因為 ABC 之前管理人員及受託人並沒有將足夠的保費儲備資金存入臨時代管帳戶，所有保費儲備已耗盡，且並無保單到期。支付保費唯一的主要資金來源是接管人從 Sovereign 銀行所獲取的信用貸款。直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為止，接管人存入 \$190,826.25 美元並已從九百萬美元的信用貸款額度中領取了 \$8,060,000.00 美元。2008 年 2 月應付的保費款項是 \$979,982.95 美元。接管人及 Sovereign 銀行正在討論該信用貸款的額度增加至一千五百萬美元。
4. 接管人現在正管理保單，正準時的支付保費及監控被保人的死亡情況。這些保單中有些現在基本上不需要花費接管人任何資金便可繼續維持。這些保單的現金價值可以支付未來約兩年內的保費，所以在這段時間維持它們的花費極低且死亡收益的回報極高。因此，除非有收到可接受的出價購買這些，接管人打算繼續持有這些保單及監控它們的到期情形（以下簡稱“低花費保單”）。在此保單組中的七份保單總共擁有 \$52,903,786.00 美元的死亡收益價值。示證二是這些保單的清單。
5. 有些接管人持有的保單標明是由信天翁/Unicredit 所擔保的交易。現在銷售這些保單可能危及任何信天翁/Unicredit 所提供的擔保範圍。接管人正積極的試圖與位於義大利的 Unicredit

Xelion 銀行展開聯繫來確認它們同意履行這些義務，並應該會在正式銷售這組保單前獲得一個確定的答案。直到接管人確定 Unicredit 打算如何進行前，銷售這些保單是不明智的因為信天翁/Unicredit 履行義務條件之一是接管人必須轉讓保單來交換它們付款。但是，如果有可接受的出價，也不排除現在銷售保單的可能性。這組保單中有 17 份保單。它們的死亡收益價值是 \$64,900.00 美元（以下簡稱“Unicredit 保單”）。這組保單的保費光在 2008 年內預計會花費接管資產 \$2,693,572.80 美元。示證三是這些保單的清單。

6. 剩下的 31 份保單不是沒有被擔保就是被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所擔保。而那些擔保我們已知道是無價值的。這些保單的保費光在 2008 年內預計會花費接管資產 \$6,710,052.10 美元。因為目前無被保人去世再加上維持這些保費的花費極大，接管人及監督人相信，為了銷售這些保單而招標是對接管資產及投資人最有利的（以下簡稱“銷售保單”）。這組保單的死亡收益總價值是 \$118,436,247.00 美元。示證四是這些保單的清單。
7. 我們相信此接管案件中大約有四千名投資者/債權人。本庭在之前已經批准了索賠管理程序（法院入案紀錄表 26 號）。根據這些索賠程序，在 2008 年 1 月 15 日為止，3,379 份“A”索賠已遞交給接管人，總數為 \$126,160,998.95 美元。
8. 如上述，試圖賣出銷售保單是合理的。如果接管人有獲得相對與維持這些保單，貸款，及持續進行這些訴訟的花費而言比較可接受的高額的出價，銷售 Unicredit 保單及低花費保單可能也合理。為了可以公平的評估所有合理的做法，接管人及監督人建議為了銷售所有或部份保單招標。更明確的是，接管人希望為以下招標：(a) 所有保單；(b) 只有銷售保單；(c) 只有 Unicredit 保單；(d) 只有低花費保單；及 (e) 只有 Unicredit 保單及銷售保單。接管人已經

與數個潛在買家討論多次。接管人及監督人希望能以最高可能價錢賣出保單來使投資者得到最大的回報。

9. 接管人提議建立以下投標程序：

- a. 每一位潛在買家必須與接管人簽署一份如示證五的保密條約；
- b. 在簽署及寄回保密條約及在支付一份一次性小數目的費用來抵銷維持該網站費用後，每一位潛在買家將會得到一組密碼來使用網站；
- c. 該網站將會包括由接管人單獨決定為每份保單公佈的盡職調查資料；
- d. 在接管人未來會訂立的確切日期之前（但必須是在法庭批准投標程序後 60 天之內），任何想要為全部或部份保單投標的潛在買家必須遞交一份密封的書面標書給接管人。所有的投標都必須以現金為基礎及一次付清，且每一位投標者都必須書面陳述在接管人書面通知他是最高投標者後，在得到法庭批准期間，他願意將 10% 的投標金額放入接管人的臨時代款帳戶。接管人將提供給每一位有網站使用權的潛在買家一份大體上如示證六的表格以用來投標；
- e. 在投標截止日期前收到最後一份投標後，接管人及監督人將會依照金額排列所有的投標，然後決定最高出價是否可接受並值得提交給法庭批准；
- f. 假設接管人決定最高投標價是可接受的，一份由該投標者（“最初得標者”）簽署的購買合約將會被呈遞給法庭審訊及批准；
- g. 所有未得標者及其他有興趣出比呈遞給法庭的投標更高價者將可出席法庭聽證及呈遞更高價格。到時，在法庭的監督下，接管人將會舉行一場拍賣會直到確定最高及最終投標及宣

佈得標者（“買家”）；

- h. 每一份在聽證時所提出的投標必須最少增加\$500,000.00 美元：
- i. 如果最初得標者因為後來更高的出價而沒有成功的買到所有或部份的保單，最初得標者將可得到等於他出的金額及買家出的金額或一百萬美元（選後兩者中的較低者）的差額的25%為協議解約金；以及
- j. 在三天工作日之內，買家必須與接管人簽署一份大體上像之前為了最初得標者所呈遞的購買合約。

權力來源

指派接管人令給予了接管人取得獨有保管所有接管資產，包括“資產，資金，證券，通過訴訟才能佔有之動產，不動產及個人物品（不管有形還是無形，不管什麼種類及形容”）的權力。（指派接管人令 [法院入案紀錄表 8 號] 第一節。）接管人有責任為了投資者及資產的其他債權人維持及保護那些資產。See, e.g., *Citibank, N.A. v. Nyland (CF8) Ltd.*, 839 F.2d 93, 98 (2d Cir. 1988); *Eller Indus., Inc. v. Indian Motorcycle Mfg., Inc.*, 929 F.Supp. 369, 372 (D. Colo. 1995); *County of Oakland v. City of Detroit*, 784 F.Supp. 1275, 1286 (E.D. Mich. 1992)。

通常銷售資產是對接管資產最有利的。銷售資產的權力來自於聯邦地方法院對被接管的資產的保管及控制。*Liberte Capital Group, LLC v. Capwill*, 148 Fed. Appx. 426, 430 (6th Cir. 2005) (准予銷售被接管的保單貼現公司的壽險保單組合)。當保單是接管資產財務上的負擔或不是對接管資產最有利時，銷售保單通常是合理的。*Id.*; *Wuliger v. Cannella Response Television*, 2006 WL 28600, *7 (N.D. Ohio Feb. 3, 2006) (指出一份“維持”壽險保單可能會成為“累贅”，因此迫使接管人銷售保單)。

在監督接管資產的銷售中，聯邦地方法院可以建立銷售程序及條件或可以讓接管人自行斟酌。See *Liberte Capital Group, LLC v. Capwill*, 462 F.3d 543, 548 (6th Cir. 2006) (要求做出有關接管人銷售壽險貼現保單的特定批露)；*Quilling v. Trade Partners, Inc.*, 2006 WL 11342277, *1 (W.D. Mich. Apr. 26, 2006) (准予接管人進行壽險貼現保單銷售的自由)。

如上述，其它聯邦地方法院已准予其他接管人銷售壽險貼現公司保單組合中的保單。在 *Liberte Capital Group* 的訴訟中，該接管人從壽險貼現公司的臨時代管人那裡接管了壽險保單組合。*Liberte Capital Group v. Capwill*, 229 F.Supp.2d 799 (N.D. Ohio 2002)。以這個身份，該接管人被准予“管理銷售不是欺詐所得的保單”及“在經濟考量允許下保留其它保單”。*Id.* at 801。同樣的，在 *Trade Partner* 的訴訟中，聯邦地方法院指派了一位接管人接管一個保單貼現公司的 842 份壽險保單。See *Quilling*, 2006 WL 11342277 at *1。為了保護接管資產及減少保費支出，法庭准予該接管人在進行銷售一些比較不值得持有的保單中擁有“廣泛的自由”。*Id.*

在此案中，接管人及監督人已確定提供所有或部份 ABC 的保單來銷售是為了保持它們在接管資產中的價值唯一明智方法。繼續為了所有保單支付保費光在 2008 年間就會耗費接管資產中至少 \$9,153,137.40 美元。因為還沒有保單到期，這也很可能會延遲此案最終的資產分配。反之，為了全部或部份保單招標會幫助接管人確定它們的公平市價及評估最好的處理方式。

無異議

接管人已與本案紀錄上的所有律師確認，而他們對此動議全無異議。

因此，在考慮上述緣由後，接管人謹此向法庭請求排期聽證以考慮批准投標程序及接管人能證明其正當享有一般或特定，法律上或衡平法上之其它救濟。

日期：2008年2月1日。

謹此呈上

Michael J. Quilling 簽字

Michael J. Quilling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16432300

Quilling, Selander, Cumiskey & Lownds,
P.C. 律師事務所

2001 Bryan Street, Suite 1880

Dallas, Texas 75201-4240

電話：(214) 871-2100

傳真：(214) 871-2111

接管人代表律師